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3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30 日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副市長國榮代

記錄：黃莉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摘錄）報告：

103 年 1-3 月份，列管件數共計 20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3-01-07； 103-02-05； 103-03-01、02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3-01-04、06； 103-02-03、04。

（一）案號 103-01-04：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案號 103-01-06：解除列管。

（三）案號 103-01-07：

臺中工務段補充：本案因大甲媽祖遶境因素，工程派工進場時間有所延滯，預定 5 月初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

(四) 案號 103-02-03：解除列管。

(五) 案號 103-02-04：解除列管。

(六) 案號 103-02-05：

臺中工務段補充：本案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已送修正後交維計畫書至本段審核，因本工務段仍有部分意見須請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作修正，修正後會請權責單位函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備參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

(七) 案號 103-03-01：

交通局補充：本案本局尚須確認地政局函送之交通維持計畫書，將儘速審核確認無誤後再提報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

(八) 案號 103-03-02：

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補充：

1. 有關崇德路設置迴轉道一案，已辦理現地會勘，並由規劃單位辦理變更設計中，俟設計圖說送交通局確認後，即會進行施作。
2. 臺中環線橋下車道改善事宜，本處已於 4 月 29 日辦理接管事宜，後續交通局即可辦理施作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

二、103 年 3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

執法小組：

103 年 3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7,623 件、死亡 10 人、受傷 5,916 人，較上月增加 599 件交通事故、減少 2 人死亡及總受傷增加 757

人，由肇事時間來看，以下班時段 16 時至 18 時發生件數最多，上班時段 8 時至 10 時發生件數次之；肇事車種以機車為大宗，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,091 件為最多，未注意車前狀態 648 件次之，違反號誌管制 364 件為第三。103 年 3 月份各分局肇事件數分析，以第六分局發生 1,049 件最多，和平分局發生 7 件最少。103 年 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共發生 10 件 10 人死亡，較去年同期 12 件（12 人）相較，減少 2 件 2 人。依 103 年 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表，以第二、第三、豐原、烏日、清水分局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件 1 人；另單月份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分析，以清水分局發生 3 件 3 人最高，豐原分局發生 2 件 2 人次之，請上述分局加強肇事地點之事故防制。臺中市 103 年 3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中，第三分局及第六分局轄內皆有三處路口名列其中，臺灣大道與文心路路口已於今年度 2、3 月份重複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，參照書面資料第 15 頁，此路口 3 月份發生 A2 類事故 7 件、A3 類事故 4 件，肇事次數當量值達 42.5，發生時間以 8 時至 10 時為最多，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，第六分局轄內另兩處易肇事路口（臺灣大道與國際街路口、臺灣大道與黎明路路口）皆位於 BRT 施工路段，請第六分局加強事故防制。一般易肇事路口較常發生於市區，較少發生郊區路段，東勢分局轄內豐勢路與明德路路口排行第六，請東勢分局針對此路口加強事故防制作為。依臺中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所佔比率統計表及臺中市 A1、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所佔比率統計表，酒駕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 4 人死亡，請各分局持續強化轄內防制酒駕勤務；高齡者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人死亡 169 人受傷，行人事故較去年增加 77 人受傷，此兩大項目為目前事故防制之

重點，請宣導小組協助加強宣導。

交通局：

去年臺中市事故防制整體績效，102 年度死亡人數較 101 年度減少 46 人，降低 22.7%，在此，感謝警察局於去年提報成立「臺中市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」，並於多方面之配合及事故防制，但就 A1、A2 類受傷總件數而言，仍有持續增加之趨勢，在工程改善方面，交通局責無旁貸，另請各小組於其他策進作為協助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

一、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工務小組補充報告：

計畫編號 31101 第 31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預定於下星期上網招商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三、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西區公所 103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神岡區公所 103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警察局第五分局 103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交通局補充：

本案本局將依建議事項辦理，並於 5 月中旬前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警察局第六分局 103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國道高速公路局補充說明：

本局為積極改善國道交通，讓地區車流能儘速進入國道，已將車道作重新配置，於大雅至豐原段部分，會因應車流狀況適時開放路肩供車輛通行。

楊委員宗璟：

本案匝道儀控之調整，較為客觀的作法應視國道上是否有足夠之容量供地區車流進入而定，倘國道上仍有剩餘容量，當然適合開放地區車流進入，目前，逢甲大學正在做區域交控相關研究案，針對本市中清、中港、南屯交流道之路段做實地研究，舉例來說，調查 12 月 27(星期五)、29 日(星期日)兩天交通流量數據，發現國道實施儀控之管制已經很嚴格，實施時間點都處於國道已壅塞狀況之中，這時候國道亦無足夠容量開放給地區車流。

假設國道道路服務水準在 B 級以上，地區道路服務水準在 E 級以下，這樣國道就還有開放之空間，未來建議市區建立自動化流量

之資料，這部分可以透過本市與高公局流量資料之互傳，達到區域交控之效果，讓地區及國道之道路服務水準差異性達到最小。本校關於車流資料部分將作持續觀察並與國道高速公路局作協調，倘此部分資料能透過區域交控之平台共用，即可達到協商之機制及互惠之效果。

艾委員嘉銘：

建議未來地區交控及國道匝道儀控能互相協調，國道不因地區車流回堵就開放，亦不要為了使國道上維持一定之道路服務水準而不讓地區車流上去，導致地區車流壅塞，這部分該如何去平衡，就誠如楊委員之建議，應建立協調機制。

交通局：

有關委員之建議，以學術來講即為 Center To Center，這部份建議採用車輛流量之歷史資料進行比對，以減少即時資料傳遞上之誤差，希望本局與高公局能達成以使用者之最小旅行時間為目的之共識。

台 74 線與國道一號之銜接，高公局預定 109 年完成建立系統交流道，此部分，市長已向中央建議應於 107 年度完工，同樣，國道四號往南之豐原、潭子路段，高公局原預定 109 年完成，市長亦建議應於 107 年度完工，倘兩處皆於 107 年完工，相信於 107 年之後，中清路及臺灣大道之交通會有所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，並請地區與國道作好協調機制。

伍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3 年 1-3 月份，列管件數共計 41 件。

一	<p>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：</p> <p>列管案號：103-01-02；</p> <p>103-03-02、03、04、05、06、08、10、11。</p>
二	<p>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：</p> <p>列管案號：103-01-05；</p> <p>103-02-01、04、10、12；</p> <p>103-03-01、07、09。</p>

(一) 案號 103-01-02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案號 103-01-05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案號 103-02-01：解除列管。

(四) 案號 103-02-04：解除列管。

(五) 案號 103-02-10：解除列管。

(六) 案號 103-02-12：解除列管。

(七) 案號 103-03-01：解除列管。

(八) 案號 103-03-02：解除列管。

(九) 案號 103-03-03：繼續列管。

(十) 案號 103-03-04：解除列管。

(十一) 案號 103-03-05：

臺中工務段補充：本案將延遲至 5 月初完工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

(十二) 案號 103-03-06：繼續列管。

(十三) 案號 103-03-07：解除列管。

(十四) 案號 103-03-08：解除列管。

(十五) 案號 103-03-09：解除列管。

(十六) 案號 103-03-10：

臺中工務段補充：本案將延遲至5月初完工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

(十七)案號 103-03-11：自行列管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◎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4-01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)

案由	協和北巷安和國中前交通改善乙案。
辦法	提請大會討論依決議實施
權責單位	交通局：
書面意見	經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考量該處道路寬度及學童通行問題，擬採下列管制措施： 1. 協和北巷安和國中前規劃通學巷，以利用路人遵循。 2. 為維師生上下學安全，協和北巷安和國中前佈設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等相關設施。 3. 協和北巷安和國中前增設行人穿越道號誌，且該巷道路幅狹窄，號誌基礎座已獲得同意設置於學校圍牆內。

討論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。

◎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4-02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)

案由	為提昇臺灣大道西向進入高速公路車流順暢與安全，擬於光明路橋前將西向往南、北進入高速公路車輛分流，提請討論。
辦法	一、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依說明段施行，並請警察局派員於朝富路與黎明路口協助疏導。 二、請警察局派員加強取締西向惠來路至高速公路側車道違規停車行為。

權責單位	無
書面意見	

討論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修正以下意見後通過：

- (一) 光明陸橋往西方向之下橋路段，原設置防撞桿區域再劃設相關標線以增加駕駛者之辨識度。
- (二) 有關高速公路北上、南下分流指引標誌牌面，除了原規劃設置六面牌面之外，請提案單位針對河南路以東路段，規劃增加指引牌面之設置導引車流。

◎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4-03(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臺中工務段)

案由	「台 1 乙線西屯區中清路 3 段、大雅區中清路 3 段與中山八路口」交通改善案，提請備查。
辦法	提請道安會報備查後依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。
權責單位	無
書面意見	

討論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。

◎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4-04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)

案由	取消公車行駛臺灣大道左轉文心路(郊區往市區方向)時相案。
辦法	提請道安會報備查後依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。

權責單位	無
書面意見	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補充：

本局建議公車改道行駛，修改於臺灣大道左轉文心路之行駛路線，調查臺灣大道及文心路路口之肇事事件數，103年1月份至2月5日止，肇事案件數為0件，2月6日起至4月29日止，肇事案件數為16件，臺灣大道與文心路路口已名列2、3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，甚至亦為4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，針對駕駛違規左轉部分，2月6日起至4月29日止，本局共計告發433違規件數，建議33號公車可於臺灣大道右轉惠中路，左轉市政北一路，再左轉回文心路直行，以避免車輛駕駛人僥倖違規之因素。

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補充：

有關公車繞道行駛部分，搭乘大眾運輸之民眾已承受步行上之不便，另於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下，繞道又需多行駛時間5至10分鐘，並不符合大眾運輸便捷性之原理以及時間價值之運用，建議維持原路線之行駛。

楊委員宗璟：

33號公車可以於臺灣大道左轉，係基於大眾運輸的優先性，但須讓民眾感受到有很多人在搭乘公車，有願意讓行之想法，此部分則須以班次密集且運載量大為目標，達到路權使用之平等性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公共運輸處協調公車業者加開班次以提高搭乘民眾數，其餘依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7時30分）

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103-01-07	<p>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1-06： 依102年12月27日「台1線大甲區中山路1段63號前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，影響住戶迴轉北行」案會勘記錄結論提案討論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，縮小缺口寬度至10公尺以下，並配合增設標誌、標線。</p>	臺中工務段		繼續管列
103-02-05	<p>提案討論-案號 103-02-02： 西濱快速公路136K+855~144K+080大甲主線高架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備查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提報單位將核定後之交通維持計畫書，函送交通局備參。</p>	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		繼續管列

103-03-01	<p>警察局第四分局 103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</p> <p>主席裁指示：</p> <p>(一)請交通局於下週召開會議審查交通維持計畫。</p> <p>(二)請轉知地政局確實實施交通維持計畫。</p> <p>(三)有關警察局建議增設限速牌面一案，請捷運工程處盡速辦理。</p>	交通 局		繼 續 列 管
103-03-02	<p>提案討論 - 案號 103-03-02：</p> <p>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交通改善案。</p> <p>主席裁指示：</p> <p>本案照案通過，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：</p> <p>(一)配合於崇德路西側施作迴轉道。</p> <p>(二)臺中環線橋下左轉車流量大影響通行，將打除橋下分隔島並更改原車道配置。</p>	內政部營 建署中區 工程處 交通 局		繼 續 列 管
103-04-01	<p>警察局第五分局 103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</p> <p>交通局：</p> <p>本案本局將依建議事項辦理，並於 5 月中旬前完成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	交通 局		繼 續 列 管

103-04-02	<p>提案討論 - 案號 103-04-01： 協和北巷安和國中前交通改善乙案。 主席裁示： 本案照案通過，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。</p>	交通局		繼 列 續 管
103-04-03	<p>提案討論 - 案號 103-04-02： 為提昇臺灣大道西向進入高速公路車流順暢與安全，擬於光明路橋前將西向往南、北進入高速公路車輛分流，提請討論。 主席裁示： 本案修正以下意見後通過： (一) 光明陸橋往西方向之下橋路段，原設置防撞桿區域再劃設相關標線以增加駕駛者之辨識度。 (二) 有關高速公路北上、南下分流指引標誌牌面，除了原規劃設置六面牌面之外，請提案單位針對河南路以東路段，規劃增加指引牌面之設置導引車流。</p>	交通局		繼 列 續 管

103-04-04	<p>提案討論 - 案號 103-04-03： 「台 1 乙線西屯區中清路 3 段、大雅區中清路 3 段與中山八路口」交通改善案，提請備查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照案通過，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。</p>	臺中工務段		繼 列 續 管
103-04-05	<p>提案討論 - 案號 103-04-04： 取消公車行駛臺灣大道左轉文心路(郊區往市區方向)時相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請公共運輸處協調公車業者加開班次以提高搭乘民眾數，其餘依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。</p>	公共運輸處		繼 列 續 管